



关于开展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基地 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教师工程实践能力不仅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关键指标，而且是以工程创新与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支撑，更关系到教师的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教学改革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教科教融合创新，增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教研应用能力，切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学校决定遴选建设一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政治方向正确。基地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校企合作基础好。基地有较好的校企合作基础、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能支持开展教师工程实践相关工作。鼓励学校已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单位、已立项的校企协同育人平台、企业项目式实习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统筹整合资源、拓展相应功能后申报。

3.明确的双负责人制。基地有明确的校内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有一支热心教师工程实践、服务教师校企协作的工作团队。基地的申报人为校内负责人，原则上校内负责人应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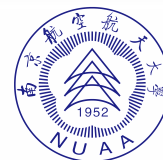
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或者专业骨干和资深教师担任；企业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高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推进能力。

4.合作企业资源优。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主营业务贴近我校“三航”特色和工科技术优势，鼓励合作企业对基地进行政策、资源和经费支持，能有效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成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资源，与我校共同实现资源整合、共建共享、深度协同、长效运作。

二、建设要求

1.系统化开设工程实践培训课程。校企联合设计开发出符合教师能力发展要求、行业特色鲜明、产教研用有机融合的培训课程体系。面向全校教师在企业中每年开展由资深专家主讲的、不少于 24 学时的工程实践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讲座、技术交流、企业文化、成果对接、深度参观等实境化、体验式课程和活动。各基地须在每年 4 月份上报基地的培训课程名称、培训课时、面向对象、课程内容简介等信息。原则上年均受益教师不少于 30 人次。

2.多元化组织工程实践研究项目。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发展难题，面向全校教师每年定期发布工程实践研究项目。鼓励在解决企业真实工程问题的团队式、任务式研究过程中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鼓励在指导学生面向企业实际问题的实习、科创和学位论文指导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鼓励在跨学院、跨学科专业教师共同参与项目、交叉融合中提升复合式创新能力。原则上年均受益教师不少于



20 人次、受益学生不少于 50 人次，申报单位外的师生不少于 30%。

3.常态化建立产教科教融合机制。在产教科教深度融合中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机制，推进面向青年教师的校企双导师制以及面向骨干教师的校企发展共同体建设；推进实践育人教学案例库、实践育人管理制度、精品实践教材、校企联合微课程建设；推进联合指导学生科创竞赛、企业项目式实习和面向企业工程问题的学位论文；鼓励校企联合科技攻关、共建创新实验室、共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和产业教授等。

三、支持保障

1.建设周期。基地建设周期为两年（2023-2025 年），首批拟立项 10-15 个。

2.建设经费。学校给予每个基地一定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资助，用于教师工程实践课程开发、工程实践培训等差旅费和活动费等。

3.评价管理。围绕基地建设规划，学校从建设目标达成度、实施效果、校企满意度、人才培养贡献度等方面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实行激励和退出机制。学校负责统筹整合资源每年定期发布各基地的培训课程清单和研究项目教师招募令。

四、申报流程

1.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各学院将基地的申报材料提交至金数据：<https://jinshuju.net/f/Ntqcvf>。材料包括以下 2 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基地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



(见附件1)、学院申报基地汇总表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见附件2)。

2.2022年11月30日前,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审定后公布立项基地清单,基地签订建设任务书。

工作联系人:朱瑶丽、易洋,联系电话:84891009,邮箱:jsfz@nuaa.edu.cn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2年9月29日